附件1

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简介

一、考试依据

人事部、民政部《关于印发〈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〉、〈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71号）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《关于印发<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8〕2号）

二、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

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科目为《社会工作综合能力（初级）》和《社会工作实务（初级）》2科；社会工作师考试的科目为《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》《社会工作综合能力（中级）》和《社会工作实务（中级）》3科；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科目为《社会工作实务（高级）》1科。

《社会工作实务（中级）》和《社会工作实务（高级）》科目试题为主观题，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书写作答；其余4个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各科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。

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。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(两证齐全)方可进入考场。

三、取得资格证书的条件

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，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2个科目的考试；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，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3个科目的考试，方可取得相应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。

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，应在当年通过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。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，3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通过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。

附件2

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居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。

（一）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

1．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2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；

3．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；

4．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5．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。

（二）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

1．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；

2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3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；

4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；

5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；

6．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。

（三）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（以下需同时满足）

1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（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）；

2.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（中级）资格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。以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学历报考的，之前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。

（三）专业工作年限计算

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

（四）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，已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，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。

附件3

“社会工作”岗位的认定

“社会工作”岗位指需要社会工作理念、方法作为专业指导或提供直接助人服务的岗位。在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扶贫济困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扶、人口计生、应急处置、群众文化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开展管理、研究、教学等都属于从事“社会工作”。

比如制定、实施社会政策的党政机关相关岗位、提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相关岗位和村（居）委会成员、城乡社区工作者等都是社会工作相关岗位。其他不属于社会工作部门，但对外办事窗口、拆迁政策和执行、内部的人事、工会等岗位是社会工作相关岗位；医院中提供患者支持、康复适应、志愿者管理和处理医患关系的岗位，学校从事教育辅导、就业指导、社会工作教学研究的岗位是社会工作岗位。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：

1.农业农村部门、对口支援部门中扶贫济困等相关岗位；

2.信访部门中信访接待、处置等相关岗位；

3.教育部门中学生辅导、就业指导、社会工作研究与教学等相关岗位；

4.公安部门中犯罪预防、治安管理、禁毒戒毒等相关岗位；

5.民政部门中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社会组织等相关岗位；

6.司法部门中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未检等相关岗位；

7.人社部门中劳动就业、劳动关系、社会保险等相关岗位；

8.文广旅游部门中从事群众文化等相关岗位；

9.卫生健康部门中涉及精神卫生、老龄等相关岗位，医院中从事患者支持、心理辅导、康复适应、健康教育、志愿者管理和处理医患关系的岗位；

10.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中优抚安置、转业安置等相关岗位；

11.总工会中职工帮扶、就业援助等相关岗位；

12.共青团中青少年服务、志愿服务等相关岗位；

13.妇联中妇女、儿童、家庭服务等相关岗位；

14.残联中残疾人服务等相关岗位；

15.村两委班子成员、城乡社区工作者、专职网格员；

16.党政机关（含派出机构）、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对外办事窗口岗位、从事（辅助从事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岗位以及各单位中从事工会、妇女、人事工作的岗位；

17.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中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18.其他可以认定的相关岗位。

附件4

“社会工作年限”及“社会工作”专业认定

一、“社会工作年限”认定

在多个工作单位工作过的，不同单位的社会工作“工作年限”可以累加，但应由各单位分别出具证明。“工作年限”计算截至2020年12月。

二、“社会工作”专业认定

本科学历的“社会工作”须在学历证书上注明是“社会工作”专业（不包括“社会学”“社会保障”“社会政策”等相邻专业）。研究生学历一般指“社会工作专业硕士”学位，如持“社会学”硕士学位，须有原学校开具的注明为“社会工作方向”的证明。

附件5

试点学校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指标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 | 应报考人数 | 最低应通过人数 |
| 实验小学 | 8 | 4 |
| 龙津实验学校 | 8 | 4 |
| 培智学校 | 2 | 1 |
| 锦屏中心小学 | 8 | 4 |
| 居敬小学 | 8 | 4 |
| 锦溪小学 | 8 | 4 |
| 岳林中心小学 | 8 | 4 |
| 新城实验小学 | 6 | 3 |
| 求真学校 | 2 | 1 |
| 其他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 计 | 58 | 29 |

附件6

试点学校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

报名组织工作联络员名单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手机 |  | 虚拟号 |  |

附件7

奉化区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专业和学历学位 | 取得相应学历日期 | 从事的社会工作岗位名称 |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| 手机号码 | 报考级别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“专业和学历学位”：填写相应学历、学位。如“社会学学士”、“计算机信息大专”。

2.“从事社会工作年限”，按“×年×月——×年×月”的格式填写，多段工作经历，分段填写。

3.“报考级别”：按报考级别选填“初级”（即助理级）、“中级”、“高级”。